



法院公告

2018年7月10日

(2018)浙0102民初2922号
金德光、曾鹏飞、何霖:原告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诉金德光、曾鹏飞、何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下午14时1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12429、12430、12432号
浙江方泰电器有限公司、黄河、郑克群:本院受理杭州市西湖区御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被告袁燕、桐庐百胜电器有限公司转塘分公司、浙江家景电器有限公司、浙江方泰电器有限公司、黄河、郑克群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17)浙0106民初12429、12430、124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12436号
浙江方泰电器有限公司、黄河、郑克群:本院受理杭州市西湖区御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被告袁燕、杭州继航贸易有限公司、浙江家景电器有限公司、浙江方泰电器有限公司、黄河、郑克群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17)浙0106民初1243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1211号
林飞:本院受理原告翁峥诉你健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8)浙0106民初12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2585号
台州茂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聚福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台州茂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106民初258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

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91民初890号
裘国平: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诉被告裘国平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10月12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18892号
褚建平、冯坚:本院受理原告张兆成诉被告褚建平、冯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10民初18892号民事裁定书。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63号
周玉锋:本院受理原告朱志良诉被告周玉锋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0民初16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5298号
杨素叶:本院受理原告杭州茂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被告杨素叶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一案中,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和举证期限通知。本案本院决定于2018年09月17日9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进行审理,举证时限至2018年09月16日止,逾期或不到庭,本院将依法进行缺席审理。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8455号
郑建华:本院受理原告蔡国伟诉被告郑建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判决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10月9日9时00分在本院塘栖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8456号

郑建华:本院受理原告蔡国伟诉被告郑建华、张建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判决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10月9日9时00分在本院塘栖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0743号
杭州神州运输有限公司、杭州神州运输有限公司第五分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谢金、马明娟诉被告杭州神州运输有限公司、杭州神州运输有限公司第五分公司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判决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2018年10月12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塘栖人民法庭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7039号
杭州任意装苹果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林阳微诉你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2018年9月25日10时在本院第十二号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7587号
杭州任意装苹果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刘培诉被告刘楚江、杭州任意装苹果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2018年9月25日9时在本院第十二号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27民初1431号
唐志新、朱月芝:原告张仙梅因与被告唐志新、朱月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127民初143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民事上诉状,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225民催9号之一
 申请人浙江江铜富冶和鼎铜业有限公司遗失的银行承兑汇票一张无效,该银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行承兑汇票号码为31300051/43595057,汇票金额为人民币5万元,出票人为宁波三泰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收款人为宁波三耀照明电器有限公司,付款行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出票日期为2017年10月24日,汇票到期日为2018年4月24日,最后持票人为浙江江铜富冶和鼎铜业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22条之规定,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18年7月4日作出(2018)浙0225民催9号民事判决书,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申请人浙江江铜富冶和鼎铜业有限公司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
象山县人民法院 (2018)浙0226破5号
 本院根据宁波宁海建信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城区支行的申请于2018年6月11日裁定受理宁波恒峰模具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同时指定宁波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宁波恒峰模具有限公司管理人。宁波恒峰模具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8年8月16日前,向宁波恒峰模具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江东北路317号和丰创意广场和庭楼10楼1011室;邮政编码:315040;联系电话:0574-87269406;联系人:董金坝,联系电话:13429375873;联系人:何帆,联系电话:13777116302)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为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宁波恒峰模具有限公司债权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宁波恒峰模具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18年8月28日下午14:00在浙江省宁海县跃龙街道中山东路121号宁海县人民法院第九审判庭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宁海县人民法院 (2018)浙0302破31-2号
温州市唯美公主鞋业有限公司、刘文涛、范爱容:本院根据温州市明日鞋材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8年6月29日裁定受理温州市唯美公主鞋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德威会计师事务所有

限公司温州分所为管理人。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和通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你们应在公告期满后三日内向管理人移交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如拒绝提交将承担法律责任。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18年9月21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九审判庭召开,法定代表人及财务管理人员必须准时参加。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2破31-1号
 本院根据温州市明日鞋材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8年6月29日裁定受理温州市唯美公主鞋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美公主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德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温州分所为管理人。唯美公主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8年9月7日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市府路525号同人恒玖大厦1503室;邮政编码:325000;联系人:高冲,电话:13676736752)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唯美公主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18年9月21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九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出席会议时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本人身份证证明,代理人应提交授权委托书。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3民初870号
林仲帆: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联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林仲帆委托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3民初893号
周扬转、许美娟: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联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周扬转、许美娟追偿权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3民初895号
陈为霞、陈孟箭、陈正守: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联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陈为霞、陈孟箭、陈正守追偿权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3民初869号
林仲帆、李贤冲、陈正种: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联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林仲帆、李贤冲、陈正种追偿权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资产处置招商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浙江海味冷制品有限公司等6户债权资产处置进行招商。截止2018年6月30日,6户债权总额为23682.41万元。债务人主要分布在绍兴地区。上述资产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相应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的有关情况请查阅我公司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公告有效期:2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2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公告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我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冯丽
 联系电话:0571-85774781
 电子邮件:fengli@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仲裁公告

林卫平(身份证号:330725196808070095)、浙江恒佳建设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2692395065B):本会依据合同约定的仲裁条款,受理了申请人樊江红诉你承包合同纠纷仲裁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通知书、本会仲裁员名册、仲裁规则、仲裁庭及仲裁员选定书、举证通知书、金华仲裁委员会仲裁风险告知书等仲裁文书。本会定于本公告期满后第8日(遇节假日顺延)下午14时在义乌市宾王路158号银都商务楼1210室开庭审理。务请准时到庭。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仲裁庭将依法进行缺席审理并裁决。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金华仲裁委员会义乌分会

蒋永富(身份证号:33072519801104661X):本会依据合同约定的仲裁条款,受理了申请人吴承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仲裁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通知书、本会仲裁员名册、仲裁规则、仲裁庭及仲裁员选定书、举证通知书、金华仲裁委员会仲裁风险告知书等仲裁文书。本会定于本公告期满后第8日(遇节假日顺延)下午14时在义乌市宾王路158号银都商务楼1210室开庭审理。务请准时到庭。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仲裁庭将依法进行缺席审理并裁决。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金华仲裁委员会义乌分会
 2018年7月10日

杭州前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公告

我公司通过拍卖竞得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主债务人绍兴无极家纺服饰有限公司享有债权,债权债务诉讼案号为(2014)绍柯商初字第793号。我公司已经与买受人浙江绍兴富士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士公司”)签订

《债权转让协议》,将该判决项下的债权转让给了富士公司。杭州前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向富士公司履行相关义务。
 联系电话:13867576566
杭州前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拟没收浙江现代商贸物流发展有限公司1#楼第四层的公示

2010年,浙江现代商贸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批杭州农副产品交易中心副食品交易市场二期工程1#楼仓储式配送中心为3层,面积23493平方米,现建设为4层。经现场勘查,有五处地方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规定进行建设。2018年06月19日,杭州市余杭区良渚新城管理委员会规划管理处作出意见:1#楼仓储式配送中心第四层不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的影响。”在我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后,2018年7月3日,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认为拆除第四层对整体结构有影响。2018年7月3日,我局委托杭州方汇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进行房屋拆除影响评估,鉴定结论为:从建筑结构安全和使用性角度考虑,为保证建筑结构主体的抗浮能力、抗震能力、防水能力并避免因施工震动对结构造成损伤,建议对杭州农副产品交易中心副食品交易市场(二期)1#楼第4层做不拆除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及《浙江省违法建筑处置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结合杭州方汇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作出的鉴定结论,对浙江现代商贸物流发展有限公司1#楼第四层拟予以没收,移交余杭区财政局国资办。如有异议,请在公示之日起7日内提出,联系电话:0571-89010158,联系人:杭州市余杭区城管执法局物流中队。
 特此公示!

杭州市余杭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8年7月10日

15A Xihu Investments S.à r.l.与韩江熔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15A Xihu Investments S.à r.l.与韩江熔2018年6月12日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15A Xihu Investments S.à r.l.将对其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享有的借款合同、抵债协议、担保合同、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韩江熔。15A Xihu Investments S.à r.l.特公告通知与该等债权有关的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包括但不限于清单义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下列债权及其相关权益已转让的事实。
15A Xihu Investments S.à r.l.

项目名称	资产类别	债权本金	利息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人/抵押人
浙江康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	3572.349982	相应利息	平银江东综字20130608第001号、平银江东贷字20130614第001号、平银江东国内开证字20130608第001号	浙江贝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王光荣、王凤梅(浙江昌明街429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含各分支行)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特此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义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分公司
 2018年7月10日
 联合公告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贷款余额(截止至2018年5月8日)	累计欠息(截止至2018年5月8日)	担保人
1	东阳市振宇红木家具有限公司	10,367,623.40	222,134.22	保证人:浙江鸿鹄建设有限公司,东阳市振宇电子有限公司,东阳市振宇机械配件有限公司,王建良、张敏娟、卢竞翔、赵晓峰;抵押人:王建良、张敏娟
2	义乌市亚太纺织品有限公司	39,800,000.00	230,840.00	保证人:义乌市印刷包装有限公司,浙江可元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义乌市三禾裘业有限公司,陆考福、方秋桃、季忠民、季敬勇、黄小琴;抵押人:义乌市亚太纺织品有限公司
3	浙江晨星工具有限公司	20,000,000.00	49,300.00	保证人:永康市永鑫工贸有限公司,钱庆伟、胡益平、夏培瑛、林雅兴;抵押人:钱庆伟、胡益平
4	浙江迪亚诺针织有限公司	65,000,000.00	900,493.15	保证人:义乌市康盛钰有限公司,浙江法兰圣针织有限公司,义乌市依人袜业有限公司,义乌市恒妹花文具(普通合伙)、方潭梁、骆晓英、任水盛、朱惠兰、洪成林;抵押人:浙江迪亚诺针织有限公司
	合计	135167623.40	1402767.37	